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

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4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6
(五) 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
(六)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7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10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0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六) 股份限售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五、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二) 同业竞争	18
(三) 关联交易	19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九、结论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润雅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上海润雅	指	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登赛新能源	指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润雅拟向登赛新能源增资612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将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鉴于登赛新能源为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润雅科技94.998%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将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上海润雅的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将成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4年7月16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资协议》	指	2024年7月16日，收购人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与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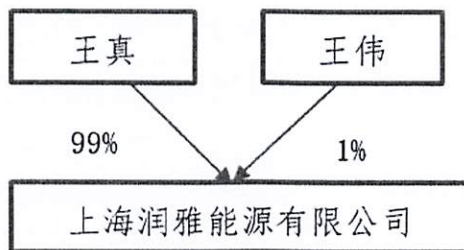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CLTNUP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257室
所处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257室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真女士持有收购人上海润雅99%股权，并担任上海润雅的执行董事，为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真，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高登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赛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润雅纳电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润雅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润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润雅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就职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润雅鸿真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三)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海润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润雅鸿真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太阳能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河南展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	新能源储能技术研发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山东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风电、光伏项目开发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电池制造；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4	张家口卓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电、光伏项目开发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5	怀安卓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电、光伏项目开发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6	辽宁润禧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固态锂电池制造和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内蒙古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设计。	储能电站开发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8	聊城润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设计。	储能电站开发	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润洋 锂电池有 限公司	30000.00	锂电池生产、研发、销售。	锂电池生 产、研发 、销售	收购人实际控 制人王真间接 持有该公司 84.55% 股权并 担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	定陶润峰 电力有限 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项目筹建（有效期 至2015年12月1日止，筹建期 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 项目开发	收购人实际控 制人王真直接 持有该公司90% 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 人
3	延边润峰 佳美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	生产销售：动力锂离子电池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 经营）；销售：电子产品、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有色金 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 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国家限制的除外）；新能源 储能设备和装置的研发及销 售。	锂离子电 池研发、 生产与销 售	收购人实际控 制人王真直接 持有该公司95% 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雅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润雅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持有润雅科技的股份，不直接持有润雅科技的股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直接持有润雅科技250,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2%，并担任润雅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润雅科技的董事王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收购人上海润雅的股东王伟先生担任润雅科技的董事；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与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军先生为表兄妹关系；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担任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的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上海润雅与润雅科技以及润雅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上海润雅成立于2023年6月，系专门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真女士，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披露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8日，上海润雅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润雅以1.00元/股的价格向登赛新能源增资6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5月8日，登赛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2.00万元全部由上海润雅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登赛新能源持有润雅科技94.998%的股份，为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王冠军先生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60%股权，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6日，收购人上海润雅与登赛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上海润雅以1.00元/股的价格向登赛新能源增资6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登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2.00万元，上海润雅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鉴于登赛新能源持有润雅科技94.998%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润雅将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成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登赛新能源，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控制登赛新能源进而控制润雅科技，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冠军先生变更为王真女士。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0万元，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登赛新能源支付增资款项。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均为收购人股东对收购人的投资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资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4年7月16日，收购人上海润雅与登赛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 甲方以1.00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增资6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12.00万元，甲方持有乙方55.04%股权，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 本次增资的总金额为612.00万元，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

(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准：

①乙方的现有股东和执行董事已经做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并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签署了修订后的乙方《公司章程》；

②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将增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③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甲方陈述和保证

①甲方保证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增资的批准及授权；

②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增资款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增资款项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增资款项支付义务；

③甲方保证本次增资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出资的情形；

④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 乙方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保证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增资的批准及授权；

②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6)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7) 其他

①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用于备案使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润雅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润雅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 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增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 公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向登赛新能源增资, 进而间接取得润雅科技的控制权, 收购人不直接持有润雅科技的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 润雅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前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 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的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王冠军	300.00	60.00	300.00	26.98
宋蕾	200.00	40.00	200.00	17.98
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612.00	55.04
合计	500.00	100.00	1,112.00	100.00

3.本次收购前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润雅科技的表决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
上海润雅 (直接持有)	0	0.000	0	0.000
上海润雅 (间接持有)	0	0.000	4,749,900	94.998
上海润雅 (合计持有)	0	0.000	4,749,900	94.998
王真 (直接持有)	250,100	5.002	250,100	5.002
王真 (间接持有)	0	0.000	4,749,900	94.998
王真 (合计持有)	250,100	5.002	5,000,000	100.000

(六) 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出具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持有的润雅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润雅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润雅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储能系统集成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2.公司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

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改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储能系统集成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继续增持股份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登赛新能源持有润雅科技94.998%的股份，为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王冠军先生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60%股权，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润雅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并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上海润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成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登赛新能源，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控制登赛新能源进而控制润雅科技，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冠军先生变更为王真女士。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润雅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润雅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承诺与润雅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润雅科技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润雅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润雅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雅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润雅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已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润雅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润雅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雅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

面通知润雅科技，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润雅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润雅科技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润雅科技。”

(三) 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真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关于收购人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交易”。

6.关于收购完成后遵守限售规则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限售情况”。

7.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润雅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润雅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润雅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润雅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润雅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润雅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润雅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签订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光超:

经办律师:

侯婷婷:

马天仪:

2024年7月16日